

新编 经济法律基础与实务


刘影 颜苏 邹亚莎/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新 编

经济法律基础与实务



——经济法·经济法——

刘影 颜苏 邹亚莎/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编经济法律基础与实务/刘影,颜苏,邹亚莎著.--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3.9

ISBN 978-7-5620-4991-3

I. ①新… II. ①刘…②颜…③邹… III. ①经济法—中国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20439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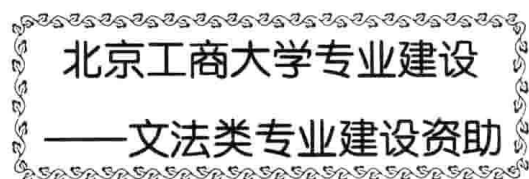
- 书 名 新编经济法律基础与实务
XINBIAN JINGJIFALU JICHU YU SHIWU
-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北京100088 信箱8034分箱 邮编100088 fada.sf@sohu.com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58908433(编辑部) 58908325(发行部) 58908334(邮购部)
-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 规 格 880mm×1230mm 32开本 9.75印张 225千字
- 版 本 2013年9月第1版 2013年9月第1次印刷
- 书 号 ISBN 978-7-5620-4991-3/D·4951
- 定 价 29.00元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印刷厂负责退换。

作者简介

刘影女，副教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现为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经济法教研室教师。从事经济法、税法等课程的教学和研究工作。

颜苏男，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中国人民大学博士，从事经济法和国际法等课程的教学和研究工作。

邹亚莎女，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中国政法大学博士，从事经济法、法制史等课程的教学和研究工作。

A decorative rectangular border with a repeating scroll-like pattern surrounds the text.

北京工商大学专业建设
——文法类专业建设资助

前 言

经济法律作为我国法律体系中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其价值和作用已被社会所广泛认可。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相关的经济法律体系不断的完善，国家相继修改和制定了一大批的法律法规，如公司法、税法、银行法、证券法等。结合法学专业和非法学专业的不同需求，本书不仅仅局限于法学中有关经济法部门的范畴，而且还采纳了会计学专业中关于经济法的内容，并参考注册会计师考试中相关科目的内容。

本书结合了作者在长期教学实践和科研过程中的经验，在内容的选取上，注重体现生动性和实用性，反映最新的立法动态，贴合实际，抛弃晦涩难懂的内容，而是更加突出实践中最常用的法律知识。

本书不仅适合于普通高等教育的教师和学生教学使用，也适合实务部门工作人员的参考使用。

尽管作者对本书进行了全面的校正，但是仍然难免存在疏漏和不当之处，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著 者

2013年8月

前 言	1
第一章 总 论	1
第一节 法学基本理论	1
第二节 民商法基本理论	18
第三节 经济法基本理论	34
第二章 合同法	43
第一节 债权制度	43
【合同法总则部分】	
第二节 合同法概述	48
第三节 合同的订立	53
第四节 合同的效力	61
第五节 合同的履行	68

第六节 违约责任和合同争议的解决	78
------------------------	----

【合同法分则部分】

第七节 买卖合同	81
第八节 赠与合同	90
第九节 借款合同	93
第十节 租赁合同与融资租赁合同	95
第十一节 承揽合同	97
第十二节 建设工程合同	99
第十三节 运输合同	101
第十四节 技术合同	103
第十五节 保管合同和仓储合同	109
第十六节 委托合同、行纪合同和居间合同	111

第三章 公司法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116
第二节 公司的设立	118
第三节 股权的转让	127
第四节 公司的治理结构	130
第五节 公司债券	143
第六节 公司财务、会计	146
第七节 公司合并、分立	148
第八节 公司破产、解散和清算	151
第九节 特殊形态公司	154

第四章 合伙企业和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158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	158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169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174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174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75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83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188
第六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193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概述·····	193
第二节 破产申请的提出与受理·····	195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	197
第四节 破产和解与重整·····	199
第五节 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	205
第七章 竞争法律制度·····	208
第一节 竞争法概述·····	208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211
第三节 反垄断法概述·····	220
第八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231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231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	233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236

第四节	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239
第五节	争议解决与违法责任	240
第九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246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246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管理与监督	249
第三节	生产者与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253
第十章	金融法律制度	259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259
第二节	银行法	260
第三节	保险法	265
第四节	证券法	271
第五节	票据法	276
第十一章	经济仲裁与经济审判	285
第一节	经济仲裁	285
第二节	经济审判	295

第一章

总论

第一节 法学基本理论

一、法的定义

在现代汉语中，“法律”一词有广义和狭义两种用法。广义的法律是从抽象意义上而言的，指法的整体，包括由国家制定的宪法、法律、法令、条例、决议、指示、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认可的判例、习惯等。就我国而言主要是指作为根本法的宪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某些地方国家机关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等。狭义的法律是从特定或具体意义上而言的，专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在我国，狭义的法律仅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除基本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为了避免上述两种意义混淆，我国多数学者习惯于把广义的法律称为法，而把狭义的法律仍称为法律。

对于初学法律的人，或者是非法学专业的人，最初对法律的印象，就是一条条的法律规定，对他们而言，法律就是浩如烟海、摸不着头脑的法律条文。但是，所有这些条文，都不是

随意地、杂乱无章地堆砌在那里，相互之间都有着紧密的联系。有学生曾经问我，这个条文为什么这么规定？我回答他，首先你要记住这个条文的规定，因为这是强制性规定，不得违反；其次，你要了解这个条文为什么要这么规定，这是反映该条文的立法宗旨和所属法律基本原则的内涵。例如在公司法中，为什么要规定累积投票制，为什么要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转让的种种条件，说到底，是要保护小股东，是要反映公平的原则。再如合同法，为什么合同效力与民事法律行为效力的范围不一致，为什么会有表见代理的规定，这些都是为了增加流动的安全性，保护商品交易。了解了每个条文背后的故事，在学习法律的过程中，就更容易理解和掌握该条文。而这时，法律在你的眼中，也就不会是生硬的文字上的规定，而将是鲜活的。

法律也是一部计算器，是人们合理规划自己预期的工具。只有有法可依，人们才能知道，自己的行为会导致怎样的后果，才能正确合理地预计和规划自己的行为。例如你签订了合同，交付了定金，你知道，按照合同规定，对方要向你交付货物，如果不交付，对方要承担违约责任，你可以去法院起诉对方，让他承担违约金，赔偿损失。如果有人杀人、放火、爆炸，你可以预测，这些人会被判刑，因为刑法已经明确将这些行为规定为犯罪，要接受刑罚。而在经济生活中，法律的作用越来越重要。

二、法的基本特征

法的特征具有以下几点内容：

1. 法是调整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通过规范人们的行为而达到调整社会关系的目的。法在形式上具有规范性、一般性、概括性的特点。这使法与一般的技术规范、劳动纪律等区别

开来。

2.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行为规范，具有国家意志性。法的制定，是指国家立法机关按照法定程序创制规范性文件的活动。法的认可，是指国家通过一定的方式承认其他社会规范（教义、礼仪、习惯等）具有法律效力的活动。法既然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必然具有权威性和统一性，这是其他社会规范所不可能具备的。

3.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社会规范，具有国家强制性。一般的社会规范都会具有一定的强制力，但是法不同于其他社会规范，其强制性来自于国家。法是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不管人们的主观愿望如何，人们都必须遵守法，否则将招致国家强制力的干涉，受到相应的法律制裁。

4. 法是规定权利和义务的社会规范。法通过规定人们的权利义务，影响人们的行为，指引人们的行为，从而达到调节社会关系的目的。

5. 法是有严格的程序规定的规范，具有程序性。法是强调程序、规定程序和实行程序的规范。法是一个程序制度化的体系或者制度化解决问题的程序。

三、法的体系

（一）法的体系的含义

法的体系，又称法体系、部门法体系，通常是指一个国家全部现行法律规范分类组合为不同的法律部门而形成的有机联系的整体。法的体系是一个国家全部现行法律构成的整体，是由不同的法律部门分类组合而成的体系化的有机体。法的体系要求门类齐全、结构严谨、内在协调。

（二）法律部门

法律部门，又称为部门法，是指根据一定的标准和原则，按照法律规范自身的不同性质、调整社会关系的不同领域和不同方法等所划分的同类法律规范的总和。法律部门划分的主要标准是法律规范调整的社会关系和调整方法。法律部门的划分也要在现行法律规范中，凡调整同一类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就构成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根据以上标准，当代中国法的体系的构成：宪法及相关性法；民商法；刑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程序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

本书所指经济法律，并非一个纯粹意义上的法律概念。按照我国法律部门的分类，经济法是重要的法律部门之一。但是本书所称经济法律与经济法只是有部分重合，下面这道选择题能够清楚地说明。请问，以下哪些法律属于经济法：A. 税法，B. 合同法，C. 公司法，D.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如果该选择题由法专业的学生来回答，答案将是AD，因为税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都属于经济法中的重要法律。如果是会计专业的学生，在学习注册会计师考试的经济法科目过程中回答这一问题，那答案将是BCD。原因是合同法、公司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都是经济法中明确规定的考试科目。而税法，在注册会计师考试中，是作为单独的一门考试科目列示的，这也突出反映了在注册会计师的工作实践中税收法律制度的重要性。本书的经济法律采取的是与注册会计师考试科目中经济法相近的含义，更准确地说，是与经济运行有关的法律。

（三）法系的概念

法系是不同的国家或地区在历史上所形成的具有相同法的结构和法的表现形式（法的渊源）的一种法的类型，具有共同法律传统的若干国家和地区的法律，它是一种超越若干国家和

地区的法律现象的总称。法系是在对各国法律制度的现状和历史渊源进行比较研究的过程中形成的概念。当代世界主要法系有两大类型：资本主义法系和社会主义法系。资本主义国家主要分为两大法系：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社会主义法系以前苏联和东欧国家的法律为代表。其他的法系还有伊斯兰法系、印度法系、中华法系、犹太法系、非洲法系等。英美法系，又称普通法法系，是以英国自中世纪以来的法律，特别是它的普通法为基础而发展起来的法律的总称。英美法系的范围，除英国（不包括苏格兰）、美国外，主要是曾为英国殖民地、附属国的国家和地区，如印度、巴基斯坦、新加坡、加拿大、澳大利亚等。中国香港地区也属于英美法系。大陆法系，又称民法法系或成文法系，指欧洲大陆大部分国家从19世纪初以罗马法为基础建立起来的、以1804年《法国民法典》和1896年《德国民法典》为代表的法律制度以及其他国家或地区仿效这种制度而建立的法律制度。两者在法律思维、法的渊源、法律的分类、诉讼程序和法典编纂上存在着较大的区别。但是在实践中，两大法系的区别已经不是绝对的，两者在不断地相互吸收、相互借鉴，很多区别也仅仅是相对的。

四、法的效力

法的效力即法的生效范围，是指法律规范对什么人、在什么地方和什么时间发生效力。

（一）法的时间效力

法的时间效力是指法律何时生效和何时终止效力，以及有无溯及力的问题。

关于法的生效时间，重要的是法的公布，一般情况下，法律自公布之日起生效。但也有其他几种情况：一是法律本身确

定一个具体生效日期，比如法律中明确确定某年某月某日生效。二是规定法律具备一定条件后生效。法的终止一般有两种：一种是明示的，即明确废止某项法律或者条款；另一种是默示的，即发生了事实上的法律冲突，使得法律实际终止。法的溯及力是时间效力的关键问题。所谓溯及力是指新法颁布后对于此前的行为和事件是否适用的问题。法律一般只适用于生效后发生的事实和关系，通常不具有溯及力。尤其是在现代刑法领域，一般情况下法不溯及既往，根据人权理论，采取有利于被告原则，适用从旧兼从轻的原则。我国目前也基本上采取这一原则。

（二）法对人的效力

所谓对人的效力，是指法律对什么人发生效力。各国由于不同的历史传统等原因，往往会在对人的效力上采取不同的原则，一般分为三种情况：一是属人主义原则，以国籍为判断标准，法律只对本国人适用，不适用于外国人和无国籍人。二是属地主义原则，以领土来确定法律的适用范围，法律规范在该国主权控制下的陆地、水域及其底床、底土和领空的领域内有绝对效力。此时不论是本国人、外国人或者无国籍人，原则上一律适用该国法律。三是属人主义原则与属地主义原则相结合，即一国居民在该国领土内一律适用该国法律，但在境外的该国居民，也应遵守该国法律。但在某些问题上，例如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仍要适用其本国法律。我国法律对人的效力，采用的就是属人主义与属地主义相结合的原则。

（三）法的空间效力

法的空间效力是指法在什么地域范围内发生效力。大体有三种情况：一是在全国范围内生效，即在国家主权管辖的全部领域有效，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二是仅在局部地区有效，一般是指地方国

家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在该地区有效，如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只在本行政区域内有效。三是有的法律在一定条件下可以具有域外效力，在民事法律方面和刑事法律方面，都有类似的规定。

五、法的渊源

（一）定义

法的渊源一词在中外法学著述中是一个有种种诠释、包括多种含义而并非特指某一确定含义的概念。可以指法的本质渊源，即法的本质根源。可以指法的历史渊源，指形成法律的历史材料。可以指法的文献渊源，指法律文件的原始记录、综述和汇编。也可以指法的效力渊源，又称法的形式渊源，指具有法律效力的表现形式。本书采用法的效力渊源的说法。

根据各国实践，可以将法的渊源分为成文法和不成文法。成文法也称为制定法，主要指规范性法律文件。不成文法主要指判例法。判例法是指可作为裁决依据的先例的法院判决，是英美法系国家的主要法律渊源。习惯法和惯例在特定时期、特定领域也属于不成文法。

（二）当代中国的法的渊源

我国有以下正式渊源：

1. 宪法。我国现行宪法是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该法先后根据1988年4月12日、1993年3月29日、1999年3月15日、2004年3月1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进行了修订。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